

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19年1月4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8日下午14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，实际出席会议4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王贵长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提名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，陈伟先生个人简历附后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月9日

附：候选人简历

陈伟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75年11月出生，大学学历，法律硕士学位，高级经济师，中共党员。现任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务与风控部主任；曾任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。